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读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增补内容体现了坚持依宪立法原则



国务院组织法是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针对国务院组织法修改的意义、原则、具体修改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说,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更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大强调,“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对推进政府组织机构法定化作出明确部署。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通过现行宪法的同时,通过了现行的国务院组织法,施行40多年来一直没有修改过。

武增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重要内容载入国务院组织法,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和成果通过法律规定予以体现。

她表示,这将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这也是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国务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

修订草案明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国务院是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产生的,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主任雷建斌表示,此次修订有利于国务院更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修法工作严格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

雷建斌说,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依宪立法,是修法工作遵循的重要原则。

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雷建斌介绍,在修法工作中注重突出体现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国务院组织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眼新时代国务院工作面临的形

势任务,总结吸收国务院工作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修改和实施过程中的成熟做法,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着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总体框架内,与时俱进完善国务院相关制度。

国务院组织法根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对国务院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作出规定,对于保障国务院依宪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雷建斌介绍,修法工作严格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处理好国务院组织法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行政法规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定位,做好衔接。

修订草案增加有关国务院性质地位的规定

修订草案增加有关国务院性质地位的规定,同时完善有关国务院职权的表述,规定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增补内容体现了坚持依宪立法的原则,发挥了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武增介绍,我国宪法对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等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现行的国务院组织法对宪法关于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等内容未作具体规定。“为保证国务院组织法的完整性,此次的修订草案重申了宪法相关规定的内容。”雷建斌说。

在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方面,修订草案与2023年修改的立法法相衔接,完善规章制定主体的规定,明确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等。

“以基本法律的形式做好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这对于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加强国务院自身建设,保证国务院各部门更好分工合作、协同配合具有重要保障作用。”武增说。

修订草案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以及其他会议形式作出规定。同时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提出“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法规和规章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等内容。

据新华社



代表委员 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杨朝明: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学校必修课

特派记者 李静 杨璐 范佳 发自北京

“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杨朝明表示,今年他围绕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落地准备了相关建议。

杨朝明表示,近年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本、进课堂取得明显成效。他认为,要立足长远,继续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传统文化教育,优化传统文化教学,把弘扬传统文化的工作做得更深、更实、更有成效,因此,建议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设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

杨朝明在调研中发现,“传统文化教育状况在各地还很不均衡,不少人对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亟待提高,很多地区的很多学校传统文化教育亟待开展。”

对此,杨朝明建议,第一,明确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设为必修课,制定各种有利于推动、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各种配套政策、措施。

第二,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的执行机构,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以更好抓内涵,明本质,循次第。

第三,将传统文化必修课与整个学校教育有机融通,在不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坚持系统完整、持续深入、回归经典、弘扬精华、知行合一、学思并重原则,以文化经典、思想精粹、精神内涵、传统美德、文化常识为主要内容。

第四,动员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为学生提供可选择的、丰富多样的优秀传统文化学习资源,同时为学生提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践行基地、学习基地、体验基地。

全国人大代表刘莉莉:

培育专业人才让非遗进入人们日常生活

特派记者 杨璐 范佳 李静 发自北京

2024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国家一级演员刘莉莉表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传承人老龄化严重、从业人员创新传承不足、品牌塑造意识不强、经济效益有限等问题。

她建议,一是做好非遗传承人的管理。建立传承人资源库,掌握项目传承人的存续状态和工作情况。进一步健全传承人认定机制,推进职业传承,科学设置认定标准,探索集体传承制度,构建发现、推荐非遗传承人的个人和单位激励机制。

二是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监督和培训。联合高校等单位部门,从手工技艺、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创新能力、合作经营等

方面为非遗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提高年轻一代传承人的思想认识和技艺水平,达到“传承不走样,创新不丢根”。

三是更好地构建全社会联动机制。加强非遗传承系统建设,尤其对具有较好市场潜力和较高文化价值,但传承面临较大困难的非遗技艺,采取政府组织方式,进行“订单式”培训。通过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创新非遗传承模式,扩大非遗品牌效应,实现动态保护、活态传承,使古老的非遗更好地展现社会价值、商业价值。同时,由政校企合作共建集保护传承、设计开发、交流展演、成果转化于一体的非遗传学研实践基地及研发平台,培育非遗文创专业人才,让非遗进入当代人的日常生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对参与企业予以相应补贴及税收优惠。

全国政协委员彭军:

建议建立罕见病药品进医院“绿色通道”

特派记者 范佳 李静 杨璐 发自北京

“罕见病是全人类面临的重大医学挑战之一,普遍面临确诊难、治疗难等困境。”全国政协委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院长、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血液科主任彭军说,罕见病诊疗水平的提高,将有助于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对此,彭军建议加强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管理,提高全国协作水平。目前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机制还处在摸索和完善之中,为此,除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协作网医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还需要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诊疗协作机制。同时,考虑到协作网内各层级医院的差异以及相互之间协作内容的差异,建议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罕见病诊疗协作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协作工作效果,总结成效与不足,采取改进措施,从而有效提高全国协作水平。

在提升罕见病诊疗水平方面,彭军建

议,鼓励医院将罕见病能力建设纳入医院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医院重视罕见病学科专业发展;建立并推广罕见病多学科会诊(MDT)协作模式,依托全国罕见病协作网向全国推广MDT模式;同时开展罕见病远程MDT,并面向协作网成员医院进行会诊直播;推动罕见病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简称“双中心”)建设,牵头带动全国和区域罕见病诊疗水平提高,减少异地就医。同时,依托罕见病“双中心”,从单病种出发,推动罕见病诊疗规范化发展,加强会诊、转诊、随访体系建设,提高罕见病患者诊治可及性。

此外,他建议建立罕见病药品进医院“绿色通道”,满足患者需求。建议落实罕见病药品单独管理、优先挂网等政策,在确保安全合理用药的基础上,对于医保目录内的罕见病药品实施“双通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罕见病药品单列支付,不纳入医院“药占比”和“医保总控”等财务绩效考核指标。同时,简化入院流程。